

安峰山玄武岩矿智慧矿山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LX202512004)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

一、招标条件

本安峰山玄武岩矿智慧矿山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96.98000000万元，招标人为江苏晶都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安峰山玄武岩矿智慧矿山建设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安峰山玄武岩矿智慧矿山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安峰山玄武岩矿智慧矿山建设项目：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5 投标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必须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提供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或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投标人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标、异议投诉等）。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12月25日17时20分到2025年12月30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至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丁字路口都科广场11楼1108室）获取招标文件；费用叁佰元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5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书面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5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东海县麒麟大道96号附楼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峰山玄武岩矿智慧矿山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晶都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已落实（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安峰山玄武岩矿智慧矿山建设项目（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安峰山玄武岩矿智慧矿山建设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2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接招标人通知后 90 日内将货物送达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完成施工安装调试、现场培训、验收后交付使用。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最高投标限价：196.98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产品及安全生产验收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项目负责人，提供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或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投标人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标、异议投诉等）。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5.2 获取方式：投标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至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丁字路口都科广场 11 楼 1108 室）获取招标文件；

5.3 费用叁佰元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6.3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4 份。U 盘：1 份（全套盖章 PDF 版）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提供以下有效的且是最新的（若启用电子资质证书、电子证照的必须提供）：

- (1) 法人营业执照；
- (2)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投标人为其代理人缴纳的社会保险（或养老保险）缴纳证明：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或电子专用章，没有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专用章的，均不予以认可。若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社保；若由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及社保）；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代理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
- (5)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承诺书）；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晶都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海县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丁字路口

都科广场 11 楼

邮 编：222300

邮 编：222000

联 系 人：秦总

联 系 人：季工

电 话：13775410671

电 话：

0518-80800088/1590513675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晶都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东海县

联 系 人：秦总

电 话：13775410671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丁字路口都科广场 11 楼

联 系 人：季工

电 话：15905136759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